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97) 律聯字第 9702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部函請本會就有關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向該部函詢該校體育館攀岩場新建之工程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為該案之主持人，可否再擔任民事訴訟第三審被告之訴訟代理人乙案惠示意見案，復如說明，敬請 卓參。

說明：

- 一、復 貴部 96 年 12 月 11 日法檢字第 0960045080 號函。
- 二、本會就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解釋，認為：
 - (一)採購申訴事件之預審委員或審議委員，應可認係該條款所稱「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 (二)該條款所稱之「事件」不限於該工程案之「採購申訴事件」本身，只要當事人相同，且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生之爭訟，即可認係該條款所稱之「事件」。
- 三、本案依本會第 7 屆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並另將全案函送台北律師公會逕予依法調查 000 律師是否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正本：法務部

副本：台北律師公會

理事長 林永發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99)律聯字第 9900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部函請本會就 000 律師函詢所承辦之被告陳 00 等貪污等案，應否迴避，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惠示意見乙案，復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 98 年 10 月 1 日法檢決第 0980039634 號書函。
- 二、據 貴部所提供之資料觀之，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但是否違反該條項第 9 款，應視個案具體資料而論。
- 三、依本會第 8 屆第 7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法務部

副本：

理事長

陳俊卿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5)律聯字第 10512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適用疑義事，復如說明，敬請卓參。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4 年 10 月 1 日中律 00 第 1041001 號函。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
「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該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律師既曾任公務員處理該事件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而受有利害關係人之委任，期以避免律師利用曾受委任所知悉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且進一步將曾任公務員並於其職務上處理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更嚴格限縮不得僅以委任人之同意而豁免利益衝突之限制。
- 三、基此，倘律師兼任縣（市）政府建設局（處）內之國家賠償審議小組審議委員，其曾參與國賠審議會議之個案中，若該個案嗣後提起該件國賠申請之民眾提起國賠訴訟，A 律師既為參與該次個案審議之律師，若受任為建設局（處）之訴訟代理人，恐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虞。
- 四、依本會第 10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會員公會

律師倫理委員會 陳主委漢洲

理事長 **吳光陸**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5)律聯字第 10524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 105 年 9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函詢有關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及第 32 條適用疑義部分，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該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律師既曾任公務員處理該事件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而受有利害關係人之委任，期以避免律師利用曾受委任所知悉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且進一步將曾任公務員並於其職務上處理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更嚴格限縮不得僅以委任人之同意而豁免利益衝突之限制。
- 二、另依據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之規定，有關前開利益衝突之限制，對同事務所之律師，原則上應受相同之限制，否則利益衝突規定即易遭架空。惟考量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益衝突之射程範圍，對於該「同事務所」之解釋，應以「受委任承辦案件時」「同事務所」為限。
- 三、基此，貴律師所詢個案，本會認為尚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虞。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第 30 條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第 36 條

四、依本會第 10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正本：000 律師

副本：

理事長 **吳光陸**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大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07) 律聯字第 10702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及復貴大律師 106 年 11 月 9 日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本此規定，律師雖受當事人委請擔任法律顧問執行職務，但未曾接受他造之諮詢或予提供法律意見，而受當事人之委託處理相關案件時，即無該條款之適用，依來函說明三（二）所詢：律師依都更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受縣市政府邀請於聽證會協助程序之進行時，倘無接受在場民眾諮詢，而事後受縣市政府之委任，處理與民眾間之行政爭訟或民事訴訟之案件者，縱令律師曾受縣市政府之委託協助聽證程序之進行，要無本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反之，若於聽證會時曾接受特定民眾諮詢並提供法律意見，其後再就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受縣市政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與該特定民眾爭訟時，自有利害衝突，須受本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限制。
- 三、次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復為本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明訂，其立法目的是為避免律師洩

漏其處理公務時所取得之機密，具有公益考量。依來函說明三（三）所詢：A 律師曾任都更審議委員會之幹事或調查小組協助委員會委員審議個案，倘係受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應屬公務員，則其於審查個案後，又受縣市政府委任為該與地主間爭訟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事件之訴訟代理人，A 律師即有將公務上取得之機密洩漏之虞，應認有利益衝突，自有本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適用。

正本：0 大律師 00

副本：法務部

各地方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金主委鑫

理事長 紀互彥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7) 律聯字第 10709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害衝突適用疑義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6 年 8 月 28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61683522 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六、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七、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與其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適用

利益衝突規定時，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相對人如為行政機關，亦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所明定。

三、查貴局與○○公司間之 102 年「給付服務費」民事案件，如已判決確定；或雖迄今尚未判決確定，惟 XX 律師就後續審級之訴訟已未繼續受任為○○公司之訴訟代理人，而貴局與○○公司間之 102 年「給付服務費」民事案件與 106 年「履約爭議調解」事件，如兩者確非同一工程案件或具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則貴局委任 XX 律師為「履約爭議調解」事件之調解代理人，尚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不得受任之相關規定。

四、依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律師倫理委員會金主委鑫

理事長 紀互青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大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7) 律聯字第 10723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曾任地方政府訴願會委員就參與訴願決定之同一事件，代理受處分之人民就該事件所適用之法規聲請釋憲，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11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及復貴大律師 107 年 6 月 22 日 0 字第 2 號函。
- 二、按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為公務員，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查依來函所述，甲律師前曾受○○市政府聘任為訴願審議委員會之訴願委員，就人民 A 不服行政處分所提起訴願之稅務事件，參與作成訴願決定等情，顯係受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訴願法規定之委託，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審查人民提起之訴願案件之公共事務，依首揭之規定，甲律師擔任訴願委員就 A 所提起之訴願稅務事件參與審議，自具有公務員之身分，則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甲律師自不得受任其職務上曾處理之同一稅務事件之聲請釋憲。

正本：0 大律師 00

副本：法務部、各地方律師公會、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金主委鑫

理事長 紀互亭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9) 律聯字第 10929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就具體個案函詢是否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4款不得受委任情形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09年6月19日之電子郵件。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基於當事人之委託，為當事人在合法範圍內謀求最大利益，因此律師有義務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以確保當事人的利益不會受到減損。律師對「現在委任人」具有忠誠義務固不待言，律師對「前委任人」亦負有忠誠義務。而律師對前委任人的忠誠義務，乃著眼於確保對前委任人盡到「保密義務」。又「禁止利益衝突」為律師忠誠義務最重要之具體表現。利益衝突事件，除有重大公益考量（如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條第 3、4 項）外，同意者，應無限制之必要。（爰參酌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準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第 1.7(b)條之規定)。
- 三、又律師倫理規範於 98 年 9 月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所規定「不可解免的利益衝突」有兩種：1. 律師先前任公務員或仲裁人時所處理之同一或實質關聯事件（第 1 項第 5 款）；及 2. 同一訟爭事件之兩造或利益衝突之一造數人同

時委任之事件（第 1 項第 8 款）。除上述兩者情形之外，均屬於「可解免的利益衝突」，亦即，律師告知後取得受影響的當事人同意後即可解免利益衝突之責任，形式上則須以書面為之。

四、查貴律師於前案即「股東 B 對 A 公司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一案」及「監察人 C 對 A 公司提起請求交付賬冊之訴一案」分別受股東 B 及監察人 C 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而於本案「A 公司對董事長 D 提起刑事告訴一案」，若 A 公司欲委任貴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應屬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形，貴律師有自本案取得對 A 公司之約束，其結果若非甘冒違反保密義務之危險而盡全力為委任人主張，即是受限保密義務之約束而有所顧忌，無法在訴訟攻防上全力發揮以避免違反保密義務。是以貴律師自不宜於本案接受委任。然就同條第 2 項規定之文義觀之，只須律師取得受影響之委任人及前委任人書面同意後，即可解免此限制。又依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由此可知，除非股東會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或有公司法第 214 條第 2 項前段之情形外，原則上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擔任公司之代表人，亦有代表公司選任訴訟代理人之權責，自得代表公司行使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之同意權。

五、綜上所述，因貴律師已於前案中分別受股東 B 及監察人 C 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而於本案若 A 公司欲委任貴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應屬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形，是以貴律師自不宜於本案接受委任。又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貴律師只須得受影響之委任人（A 公司，於監察人代表公司向董事提起訴訟之情形，得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行使同意權，簽立同意委任之書面）及前委任人（B 及 C）之書面同意後，即可解免此迴避義務。

六、依本會第 11 屆第 1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第 30 條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裝

訂

線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0)律聯字第 11009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會 105 年 6 月 1 日(105)律聯字第 105129 號函、107 年 10 月 5 日(107)律聯字第 107230 號函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律師擔任貴府或所屬各機關委員會委員審議案件，嗣就同一案件受委任為貴府或該機關代理人進行行政救濟或訴訟等程序，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事，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9 年 12 月 29 日府法綜字第 1093061061 號函。
- 二、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5 款規定，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不得再受委任處理該事件。而關於律師擔任行政機關所屬各機關委員會委員，就其曾參與審議之案件，依該款規定不得再就該案件接受委託，此意見迭經本會解釋在案，請參見本會 105 年 6 月 1 日(105)律聯字第 105129 號函(律師擔任國賠會委員，嗣後就該國賠案件衍生之後續程序及訴訟不得擔任行政機關或國賠申請人之訴訟代理人)、107 年 10 月 5 日(107)律聯字第 107230 號函(擔任訴願委員會委員之律師，就其曾參與審議之訴願案件，嗣後就該訴願案件之後續程序及訴訟，不得再擔任行政機關或訴願申請人之訴訟代理人)。
- 三、依本會第 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

參，惟如有相涉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王律師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裝

訂

線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家事庭

88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10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11216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院家事庭函詢律師法第34條第4款關於利益衝突迴避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家事庭111年5月9日澎院昭家寅111婚2字第2514號函。
- 二、貴院家事庭所詢涉及律師法本身之適用疑義部分，法務部為有權解釋機關，合先敘明。
- 三、按律師法第34條第4款規定：「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四、依法以調解人身分曾經處理之事件。」考其立法理由：「又律師於曾任調解人或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期間，對於其曾處理或接觸之事件，可能知悉相關資訊而對當事人造成不公或不利之影響，故對該事件亦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爰增訂第四款及第五款」。次按，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103年度律懲字第34號決議書：「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又鄉鎮市調解委員乃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條之規定所聘任，負責辦理民事事件及非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之調解事件，乃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自屬公務員，依上開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就其職

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自不得再受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再按，律師倫理規範嗣於 111 年 5 月 29 日經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原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條次異動為現行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

- 四、據來函所述，該位律師先於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調字第 0 號離婚案件（聲請人為 A、相對人為 B，下稱離婚調解事件）擔任調解委員，該案因調解不成立，聲請人 A 於 110 年 8 月 5 日撤回調解，嗣原告 B 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對被告 A 提起離婚訴訟，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婚字第 0 號受理在案（下稱離婚訴訟事件），而被告 A 乃委任該位律師擔任此離婚訴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就上開情形，該位律師既於先前擔任調解委員而曾處理或接觸該離婚調解事件，自有可能知悉與該離婚有關資訊，同一律師嗣後如受任一方之委任而擔任訴訟代理人者，對他方難謂無造成不公或不利影響之可能，應屬律師法第 34 條第 4 款所定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情形；至於調解事件之成立與否、或聲請人有無撤回調解聲請各節，均非要論，附此指明。
- 五、依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另高雄律師公會業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高律奉文字第 0525 號函將律師違反律師法乙案移付懲戒，併此說明。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家事庭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法律事務所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11217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5款、第36條第1項本文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12年2月8日○法字第1120001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且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亦未自該事件分受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不受相同之限制：一、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事件。二、不得受任之限制係因受限制之律師任職於前事務所而生之利害衝突，且經後事務所及該受限制之律師採行適當、有效之程序，而得確實隔離資訊者。」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5款、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乙法律事務所丙律師受任處理A案件，而甲於任職法官期間，曾處理A案件。從而，倘甲辭任法官後至乙法律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甲固不得受任處理A案件。次查，甲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5款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

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意旨參照）。從而，乙法律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並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之例外情事下，其等仍不得受任處理 A 案件。

四、依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法律事務所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74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署函詢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 2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113 年 3 月 28 日檢仁 112 上蒞 1791、2151 字第 1139003950 號函。
- 二、貴署所詢涉及律師法之適用疑義部分，法務部為有權解釋機關，合先敘明。
- 三、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意旨參照。
- 四、第按，「該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律師既曾任公務員處理該事件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而受有利害關係人之委任，期以避免律師利用曾受委任所知悉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且進一步將曾任公務員並於其職務上處理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更嚴格限縮不得僅以委任人之同意而豁免利益衝突之限制。」（本會 105 年 6 月 30 日(105)律聯字第 105129 號函意旨參照）、「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

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

五、經查，前檢察官任職檢察署期間，(一)於該案件偵辦時，以主任檢察官身分參與專案會議，或接受檢察長詢問法律意見；(二)於該案件偵辦時，以主任檢察官身分核閱偵查檢察官製作之各種書類原本；(三)於該案件提起公訴時，以機關發言人身分接受偵查檢察官向其報告案情，據以製作新聞稿，並對外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四)於該案件提起公訴後，以主任檢察官身分核閱公訴檢察官製作之各種書類原本。主任檢查官雖非承辦案件之偵查檢察官，然依來函所詢，其既於任職期間因處理公務而有接觸取得相關機密或資訊之可能，其於離職後轉任律師，為避免有洩漏其處理公務時所取得機密或利用所知悉資訊之可能，而影響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之要求，是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與其曾任公務員期間而於職務上所處理案件為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自不得受任之。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14) 律聯字第 11459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3 年 12 月 31 日電子郵件。
- 二、按「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 21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前者規定課予律師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後者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律師既曾任公務員而處理某事件，為避免律師利用曾任公務員機會所知悉之資訊，嗣後受利害關係人之委任、而於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對當事人造成不利之影響(本會 105 年 6 月 1 日(105)律聯字第 105129 號函意旨參照)。
- 三、所謂「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者，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連。惟有鑑於律師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為維持司法尊嚴，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謂公務

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於解釋上亦應審酌下列因素：(一) 律師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期間因職務上所處理之事件，以及律師嗣後受任之事件，此二事件之當事人是否相同，或當事人間是否具有控制監督或指揮從屬等關係；(二) 此二事件之內容或爭議是否具有高度類似性；(三) 律師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期間因職務上處理事件所知悉之資訊，是否可能對嗣後受任事件之當事人造成不利之影響；(四) 律師嗣後受事件委任之情節，對於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之形象、法院司法尊嚴之維護是否可能造成負面之影響。

四、經查，本件事實要旨略為：甲與乙公司（負責人丙）間分別針對 A 地、B 地簽署投資協議書（下稱 A 協議書、B 協議書），甲與丙個人另針對 C 地簽署投資協議書（下稱 C 協議書；該條款內容與 A、B 協議書均相仿）；甲爰依 A、B 協議書起訴請求乙公司返還 A、B 協議書投資款，一審法院判決乙公司應給付 A 協議書投資款予甲，駁回甲關於 B 協議書投資款之請求；甲不服一審判決而上訴二審、二審法院判決駁回甲之上訴，復經甲上訴三審；丁於任職最高法院法官期間曾參與該案審理，三審法院判決廢棄原判決而發回二審（嗣二審更審判決命乙公司應再給付 B 協議書投資款予甲）；此後，丁現為執業律師。

五、從而，丁律師於擔任法官期間，既曾處理涉及 A、B 協議書之訴訟事件而參與審判，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丁律師嗣後自不得再受該訴訟之同一事件之委任。另關於 A 協議書所衍生之後事件，其事實或爭點可能與前訴訟事件有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核屬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丁律師亦不得受上開後事件之委任甚明。

六、至於甲與丙關於 C 協議書所衍生之後事件，雖形式上當事人、交易標的之土地等，均與前揭訴訟事件有所不同，惟丙既為乙公司之負責人，丙對乙公司顯有控制監督關係，又 C 協議書之條款內容與 A、B 協議書相仿，其內容或爭議具有高度類似性；況丁律師於擔任法官期間因審理有關 A、B 協

議書事件所知悉之資訊，可能不利於後事件相關當事人，於此情形，丁律師倘受後事件之委任，自可能對於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之形象、乃至於法院司法尊嚴之維護造成負面之影響。基於上情，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旨趣，自應認為丁律師亦不得受甲或丙關於 C 協議書所衍生後事件之委任，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

七、依本會第 3 屆第 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4) 律聯字第 11475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 114 年 4 月 21 日 00000000 號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且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亦未自該事件分受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不受相同之限制：一、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事件。二、不得受任之限制係因受限制之律師任職於前事務所而生之利害衝突，且經後事務所及該受限制之律師採行適當、有效之程序，而得確實隔離資訊者。」、「律師適用前項但書第二款而受委任，經受影響之前委任人書面請求時，該律師或受限制之律師應即提供下列資訊予該受影響之前委任人：一、所採行資訊隔離措施之內容。二、後事務所及該受限制之律師遵守本規範之聲明。」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第按，「參酌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1.10 第(a)項第(2)款規定，針對律師因轉換事務所

而生之利害衝突引進防火牆制度，增訂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並輔以第二項關於資訊提供義務之規定，以保障律師轉換事務所之工作權，並維護受影響之前委任人之權益。」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於 111 年 7 月 3 日修正理由意旨參照。次按，「經查，乙法律事務所丙律師受任處理 A 案件，而甲於任職法官期間，曾處理 A 案件。從而，倘甲辭任法官後至乙法律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甲固不得受任處理 A 案件。次查，甲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意旨參照）。從而，乙法律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並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之例外情事下，其等仍不得受任處理 A 案件。」本會 112 年 5 月 29 日（112）律聯字第 112170 號函參照。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事務所甲律師曾先受當事人乙委任辦理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之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當時之受命法官為丙；嗣後丙則離職轉任律師，並加入甲律師之事務所等語。

（一）第查，丙既曾任法官，其職務上亦曾處理系爭事件，嗣後丙轉任律師，自應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限制，而不得受任辦理乙委任之系爭事件；與丙律師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即甲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意旨參照）。從而，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即甲律師），如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之例外情事，自仍不得繼續受任處理乙之案件（本會 112 年 5 月 29 日（112）律聯字第 112170 號函參照）。

（二）次查，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2 項既已明文規定「經受影響之前委任人書面請求時」律師應即提供相關資訊予「受影響之前委任人」，且其制定目的旨在「保障律師轉換事務所之工作權」，則丙律師於任職法官期間雖曾審理當事人乙之

系爭事件，惟乙既非丙律師之「前委任人」、丙律師亦無轉換事務所之情節，自無律師倫理規範第36條第1項但書第2款例外規定之適用甚明。

四、依本會第3屆第7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